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采购合同**

需求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

供货方（简称乙方）：

一、依照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，签署本合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：￥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 |
|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 、 、仓储、运输及验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 |

二、交货要求

1.交货时间：

2.交货地点：

三、甲方付款方式：

1.结算方式：货物交付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发票；

甲方 。

 2.

四、违约、索赔

1.乙方因逾期交货的，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

2.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，乙方拒绝更换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约定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承诺书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。如有必要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5.本项目招标、投标文件、报价函、承诺书、附件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 单位地址：

春晖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